

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
定点银行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昭苏县财政局

项目编号：XJDB-2024GK-058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3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6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六	确定中标	16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
第 4 章	服务需求	24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 7 章	合同模板（参考）	43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8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GK-058号

项目名称：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总预算金额：1元。

采购需求：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的政府采购定点存款银行，存款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审核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2）投标人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在昭苏县设有分支机构，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格，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只允许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3）投标保证金凭证。

（4）有效期内的《金融许可证》。

（5）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 2023 年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

(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在线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财政局

联系人：热孜亚

电话：18999381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A座1407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

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 第 1 章招标公告
-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服务需求
-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 7 章合同模板（参考）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新疆鼎标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第 4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3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银行报价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相关规定及新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

10.2 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一次性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

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签章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15. 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质审查

(1)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方可准予投标。

(2)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资格证明文件。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

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企业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企业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企业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投标企业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

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

（六）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7）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中标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

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银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银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4000 元（肆仟元整）。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标企业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投标企业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 编 号: XJDB-2024GK-058 号
2	采购人: 昭苏县财政局 联系人: 热孜亚 电 话: 18999381968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07 室 业务联系人: 潘永华 电话: 13394996638 、0999-8355211
4	服务内容: 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的政府采购定点存款银行，存款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
5	项目总预算金额: 1 元
6	服务期限: 1 年。
7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审核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2)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在昭苏县设有分支机构，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格，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只允许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4) 有效期内的《金融许可证》。

	<p>(5)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6) 2023 年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p> <p>(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1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u>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u> <u>且北京时间：10：00-12：00；12：00-23：59</u>
12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0000 元</p> <p>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p>

	<p>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 1.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北京时间16:30分前。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p>
13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p>
14	<p>投标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p>

	<p>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15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京时16:30</p>
16	<p>开标时间：2024年7月18日京时16:30</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7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8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家</p>
19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p>
20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p>
21	<p>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22	<p>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p>

第4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及数量: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的政府采购定点存款银行,存款额度 8000 万元。

2. 服务需求:

存款额度 8000 万元,存款期 1 年定点银行 1 家。

二、商务要求

1、中标银行对吸纳的定期存款不得要求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加强对吸纳的定期存款的监督管理,确保定期存款资金安全。

2、中标银行接受昭苏县财政局对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监督和检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昭苏县财政局报告,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定期大额存款利率以各中标银行投标时给予的存款利率计算。

4、资金存放银行依法依规开展存放业务,确保资金安全。未按规定办理资金存放业务,造成资金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造成的损失。

5、投标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昭苏县财政局视情节轻重,将采取暂停资金存放业务、取消分配额度、收回已经存放资金等措施进行处理,同时追究银行违约责任。

(1)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汇划到期本息的;

(2)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3) 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

(4) 经核实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5)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6、中标银行指定承办银行网点,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

7、严禁中标银行将社保资金存款购买理财产品。

8、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9、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

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10、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提前支取定期大额存款。

11、考核数据采集范围：昭苏县范围内，不含兵团。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

(1)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此文件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7）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2)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所报项目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4	投标企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择“不符合”，不存在选择“符合”）
评标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二、综合评分方法

（一）综合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主要包括：

1、银行利率水平：是指银行参与竞争所确认的1年定期大额存款利率水平。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2、贡献度指标主要反映投标银行落实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决策和工作部署，对昭苏县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持情况。包括新增存贷比、存款存量存贷比、贷款余额占比、新增贷款余额占比、地方税收贡献比、业务代理情况等。由招标方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银行报价得分。

（二）综合评分规则

1、投标报价 20 分：由招标方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各

投标银行报价得分。

2、商务 80 分：由评委根据投标银行投标文件打分，考核币种为人民币。

(三)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20分）				
	存款利率	20分	根据参与银行投标定期大额存款利率为评分依据。	1、投标利率 \leq 12个月定期大额存款基准利率得0分； 2、投标利率最高的银行得20分；其他银行得分：每下降0.03倍扣减0.5分，直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80分）				
1	新增存贷比	15分	以2023年12月末单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存贷款的存贷比（人民币新增贷款/人民币新增存款）。	1、无新增贷款的，得0分； 2、以单个投标银行新增存贷款的存贷比与所有参与投标银行存贷比之和对比，按分值权重计算。 3、新增存款为负的，按1计算；新增贷款超过1亿元，新增存款不足1亿元的，新增存款按1计算。
2	存款存量存贷比	13分	以2023年12月末单个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存量存贷比（人民币贷款存量/人民币存款存量）。	以单个投标银行存款存量存贷比与所有参与投标银行存款存量存贷比之和对比，按分值权重计算。
3	贷款余额占比	12分	以2023年12月末单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占有所有投标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总和的比例，按分值权重计算后即为考核得分。
4	新增贷款余额占比	15分	以2023年12月末单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占有所有投标银行新增贷款余额总和的比例，按分值权重计算后即为考

			新增额(考核期末贷款余额-本年年初贷款余额)。	核得分。
5	地方税收贡献比	15分	以2023年12月末单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期地方税收贡献。	占有所有投标银行地方税收贡献额之和的比例,按权数计算考核得分。
6	业务代理情况	10分	各参与银行代理昭苏县财政业务和人民银行国债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包括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公务卡改革、非税收入收缴改革、财政专户管理,储蓄国债等。	(1)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服务质量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2)代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服务质量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3)代理公务卡业务服务质量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4)代理财政专户业务服务质量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5)代理储蓄国债(包括凭证式和电子式)业务服务质量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6)其他资料 未代理上述业务的参与银行得0分。
	说明		考核期为:至2023年12月末人民银行、税务部门及投标商业银行提供的数据。	

三、综合评分步骤

(1) 评标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对无效投标单位的投标,不予评分。

(2) 各项签名确认的资料按照招标归档资料保存留档。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7）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投标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贡献度指标；【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7. 本次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原件；【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0.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声明函
- （2）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利率为（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 邮编：
盖章：____ 电话：
20__年__月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DB-2024GK-00 号】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印鉴：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指标名称	存款利率（%）
数额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 贡献度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新增存贷额		存款存量存贷		贷款余额	新增贷款余额	地方税收贡献额
	存款额	贷款额	存量存款	存量贷款			
数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备注：1. 金额单位为万元。

6.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7. 本次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7.2 有关监管指标和有关数据统计的真实准确性的情况

说明；

7.3 保证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

7.4 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相关情况；

7.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编号为 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9.1 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JDB-2024GK-0）的相关规定，（投标单位名称）特向你方郑重承诺：本机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财务及其他部门负责人、专职人员在近3年内无重大违反金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措施，具有良好的经营信誉、风险控制能力及履行协议的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有关企业经营信誉承诺的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9.2 廉政承诺书

(样式)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公开竞争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在公开竞争评选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输送礼品、礼金、有价值证券等利益，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选专家影响结果公正性，不将资金存放与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在我单位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我单位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7 章 合同模板（参考）

昭苏县财政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开展定期大额存款协议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并按照根据伊犁州政府《关于州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考核办法》（伊州政办发【2019】34号）等要求，甲方就昭苏县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在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组织实施昭苏县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项目管理工作；
2. 依据中标结果，组织分配资金，确定资金存放开展时间和资金存放期限；
3. 乙方未及时、足额划转到期的定期大额存款本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到期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乙方仍未足额划转存款本息，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总行追索；
4. 对乙方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的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 根据管理需要提前收回存放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存款利率按照已经存放的期限取整月执行中标利率执行；
6. 负责解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7. 对乙方有关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追责处理；

（二）义务

1. 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依据分配的额度，将定期存大额款拨付到乙方备案的定期大额存款收款账户；
2. 配合乙方开展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存放手续履行，作好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账务核算对账工作。
3. 提前收回存款时，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中标后按照规定获得定期大额存款资金；
2. 向甲方提出改进昭苏县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义务

1. 服从甲方在财政专户资金开展定期大额存款操作中的管理和政策解读；

2. 依据投标承诺的大额存款利率和服务要求，准确办理定期大额存款有关手续。

3. 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大额存款当天向甲方开具定期大额存款证明，当天起息；

3. 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办理定期大额存款，确保资金安全；

4. 定期大额存款到期，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划回至昭苏县财政局指定账户；若提前支取，及时配合甲方办理；

5. 协议生效期间，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大额存款的监督与检查；

6.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大额存款资金安全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及时按规定划回到期定期大额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按照逾期金额和时间，按日息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资金收回。

2. 乙方在办理定期大额存款过程中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办法规定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取消其有关财政业务代理资格。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乙方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无重大政策变更，一年内开展的定期大额存款业务，沿用本协议规定，不再逐次签订。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定期存款到期后，甲方收回到期本息全部资金后失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公章)

年月日

乙方代表签章：
(公章)

年月日